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1)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葉先生」	指	葉俊亨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鍾女士」	指	鍾佩雲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鍾女士及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主席)

葉俊亨先生 (副主席)

尹焯強先生 (副主席)

鍾佩雲女士

關達昌先生

趙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群先生

郭志成先生

甄灼寧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敬啟者：

- (1)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罷免之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罷免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根據細則批准建議罷免。

### 建議罷免之理由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鍾女士（作為原告），就金額44,300,000.00港元向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出具傳訊令狀。鍾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先生為鍾女士之配偶，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鑒於鍾女士及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重大衝突，董事會（鍾女士及葉先生除外）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作出建議罷免。

### 適用法律及罷免程序

根據細則第114條，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與其所訂立合約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失賠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罷免，並可推選他人替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orp.bonjourhk.com>)登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ONJOUR

##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罷免鍾佩雲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及
2. 罷免葉俊亨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股份超過一股)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適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投票。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被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orp.bonjour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將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予股東。
7.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葉俊亨先生、尹焯強先生、鍾佩雲女士、關達昌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